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4,493	21,436
銷售成本		<u>(8,851)</u>	<u>(8,736)</u>
毛利		15,642	12,700
其他收入淨額	4	107	1,221
行政開支		(10,498)	(6,433)
研發開支		(11,396)	(8,5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4)	(2,340)
商譽減值虧損		(1,728)	(18,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72)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278)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67)</u>	<u>67</u>
經營虧損		(11,594)	(21,878)
融資成本		<u>(890)</u>	<u>(27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12,484)	(22,152)
所得稅抵免	6	<u>100</u>	<u>10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384)	(22,0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	<u>3,049</u>	<u>76</u>
年度虧損		<u><u>(9,335)</u></u>	<u><u>(21,971)</u></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591)	(21,9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049</u>	<u>76</u>
	<u>(8,542)</u>	<u>(21,869)</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3)	(1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793)</u>	<u>(102)</u>
年度虧損	<u>(9,335)</u>	<u>(21,971)</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91)	(1.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24</u>	<u>0.01</u>
	<u>(0.67)</u>	<u>(1.7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9,335)	(21,97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6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9,335)</u>	<u>(21,90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591)	(21,90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049</u>	<u>76</u>
	<u>(8,542)</u>	<u>(21,824)</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3)	(7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793)</u>	<u>(79)</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9,335)</u>	<u>(21,9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4
無形資產		—	—
商譽		—	1,728
使用權資產		—	607
應收貸款	10	—	4,908
遞延稅項資產		—	—
		<u>—</u>	<u>—</u>
		—	7,54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5,505	7,578
應收貸款	10	—	—
應收利息	1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98	4,445
		<u>3,198</u>	<u>4,445</u>
		8,703	12,0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	846	2,154
合約負債		6,641	7,361
付息借款	12	790	3,808
應付一位董事往來款	13	2,852	—
租賃負債		757	603
		<u>757</u>	<u>603</u>
		11,886	13,926
流動負債淨額			
		<u>(3,183)</u>	<u>(1,9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83)</u>	<u>5,644</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100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	852	751
租賃負債	526	19
	<u>1,378</u>	<u>870</u>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u>(4,561)</u>	<u>4,7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906	50,906
儲備	(50,102)	(41,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04	9,346
非控股權益	(5,365)	(4,572)
(資本虧絀) / 權益總額	<u>(4,561)</u>	<u>4,77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D室，後更改為香港筲箕灣阿公岩村里八號民興工業大廈2樓H室，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平台服務以及開發手機遊戲及應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附註2(c)。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採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為基礎，有關結果會成為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有關期間內確認；但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虧損淨額9,335,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4,89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總流動負債分別為3,183,000港元及11,886,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為3,198,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於義務到期時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持續經營，並於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自一家金融機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借款（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的貸方）取得承諾貸款融資約10,000,000港元，以用作(i)悉數償還本集團現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ii)本集團業務用途。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重組及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發行最多254,528,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至多約30,543,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本集團墊款2,852,000港元的董事已承諾於自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起至少十五個月內不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款項。

儘管如上文所述，關於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計劃及措施包含對受固有不確定性影響的未來事件及條件的假設。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因此或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實務報表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且可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例如租賃及清拆負債）的交易。就租賃及清拆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及負債須自己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留存盈利或其他權益項目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進行該等修訂之前，本集團並未對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且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過往就源自單一交易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按淨額基準釐定暫時差額除外。進行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對各財務報表項目及每股虧損造成的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應用關於取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某些情況下有義務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向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僱員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取消機制」）。取消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使用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的長服金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及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尤其是，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服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入賬。

然而，倘應用此方法，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修訂條例後，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權宜方法先前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服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為了更能反映取消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服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頒佈，停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對截至該日產生的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的相應影響、利息開支及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進行追加損益調整，並對長服金負債的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並無任何影響。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關於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關於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以及每股虧損造成的影響：

	採用香港 會計師公會 指引的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的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年度虧損的影響			
銷售成本增加	10	-	10
行政開支增加	15	-	15
研發開支增加	66	-	66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10	-	10
所得稅抵免增加	-	(100)	(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虧損增加	101	(100)	1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關於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關於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以及每股虧損造成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採用香港 會計師公會 指引的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的 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銷售成本	(8,677)	(59)	—	(8,736)
毛利	12,759	(59)	—	12,700
行政開支	(6,269)	(164)	—	(6,433)
研發開支	(8,129)	(456)	—	(8,5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8)	(72)	—	(2,340)
經營虧損	(21,127)	(751)	—	(21,8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1,401)	(751)	—	(22,152)
所得稅抵免	—	—	105	10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1,401)	(751)	105	(22,047)
年度虧損	(21,325)	(751)	105	(21,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299)	(751)	105	(21,94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7)	(0.06)	0.01	(1.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	—	0.01
	<u>(1.66)</u>	<u>(0.06)</u>	<u>0.01</u>	<u>(1.71)</u>

下表概述應用關於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採用香港 會計師公會 指引的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的 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	-	-	(100)	(100)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	-	(751)	-	(7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	(751)	(100)	(870)
資產淨值	5,625	(751)	(100)	4,774
儲備	(40,709)	(751)	(100)	(41,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197	(751)	(100)	9,346
權益總額	5,625	(751)	(100)	4,77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1,401)	(751)	-	(22,152)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增加	-	751	-	751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的 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	-	(205)	(2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0)	(205)	(715)
資產淨值	26,882	(205)	26,677
儲備	(19,531)	(205)	(19,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1,375	(205)	31,170
權益總額	26,882	(205)	26,677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釐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透過提供軟件平台服務而供應予客戶之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值以及開發手機遊戲及應用所產生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範圍內本集團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軟件平台服務		
— 銷售註冊軟件	5,009	4,421
— 軟件維護服務	4,959	7,871
— 軟件訂購	213	260
— 手機應用開發、網站轉換、網站開發之收入	14,312	8,884
	<u>24,493</u>	21,436
手機遊戲及應用	<u>—</u>	<u>—</u>
	<u>24,493</u>	<u>21,436</u>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披露於附註3(b)(i)及3(b)(iv)。

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但於該日尚未達成或部分達成合約之履約義務之資訊科技服務合約而言，本集團將於未來達成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時確認預期收益。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原因是本集團確認自履行履約義務產生之其有權開具發票之收益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為止完成向客戶履約的價值。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二年：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故分部作個別管理。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營運分部匯合。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軟件平台：

開發及營銷以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

— 手機遊戲及應用

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和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相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以往年度，本集團有一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放債（「放債業務」）

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栢財務有限公司（「奧栢財務」）提供放債業務，該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奧栢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平台	手機遊戲 及應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7,517	–	7,517
隨著時間	<u>16,976</u>	<u>–</u>	<u>16,976</u>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	<u>24,493</u>	<u>–</u>	<u>24,493</u>
分部虧損	<u>(3,952)</u>	<u>(1,982)</u>	<u>(5,934)</u>
未分配收入			101
未分配行政費用			(5,761)
融資成本			<u>(8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u>(12,48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平台	手機遊戲 及應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12,588	–	12,588
隨著時間	<u>8,848</u>	<u>–</u>	<u>8,848</u>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	<u>21,436</u>	<u>–</u>	<u>21,436</u>
分部虧損	<u>(18,885)</u>	<u>(256)</u>	<u>(19,141)</u>
未分配收入			72
未分配行政費用			(2,809)
融資成本			<u>(27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u>(22,152)</u>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軟件平台	7,794	10,288
手機遊戲及應用	5	1,981
分部資產總值	7,799	12,26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放債資產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	88
商譽(附註)	—	1,728
其他未分配資產	332	370
綜合資產總值	8,703	19,570

附註：商譽並無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但商譽減值虧損則計入分部業績計量。此不對稱分配對可呈報分部的影響於上表呈列。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軟件平台	8,905	8,934
手機遊戲及應用	179	166
分部負債總額	9,084	9,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放債負債	—	39
付息借款	790	3,808
其他未分配負債	3,390	1,849
綜合負債總額	13,264	14,796

(iii) 其他分部資料

	軟件平台 千港元	手機遊戲 及應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921	-	38	959
研發開支	11,396	-	-	11,396
下列項目之利息：				
—租賃負債	27	-	1	28
—其他貸款	-	-	862	862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728	-	-	1,72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272	-	-	272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278	-	-	1,278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 減值虧損	67	-	-	67
撤銷按金	-	1,969	-	1,969
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5	-	-	1,675

	軟件平台 千港元	手機遊戲 及應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900	-	71	971
研發開支	8,585	-	-	8,585
下列項目之利息：				
—租賃負債	46	-	5	51
—其他貸款	-	-	223	223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8,508	-	-	18,508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回撥備	(67)	-	-	(67)
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	-	183	374

(iv)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營運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4,474	21,284	—	2,639
中國內地	—	98	—	—
其他	19	54	—	—
	<u>24,493</u>	<u>21,436</u>	<u>—</u>	<u>2,639</u>

其他主要涵蓋澳門及台灣。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自提供軟件平台服務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u>3,274</u>	<u>3,272</u>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
匯兌虧損淨額	—	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	—
政府補助	—	1,072
雜項收入	101	73
	<u>107</u>	<u>1,221</u>

* 低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資助。政府設立該項補貼是為了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貼的條款，本集團於接受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且須把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8	51
其他借款利息	862	223
	<u>890</u>	<u>27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263	16,011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10	676
就設定受益計劃確認的開支：		
– 長期服務金	101	751
	<u>18,074</u>	<u>17,438</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20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	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0	816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44	–
已撇銷固定資產	4	–
撇銷按金	1,969	–
計入銷售成本的分包成本	<u>5,870</u>	<u>440</u>

6.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綜合損益表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100)</u>	<u>(105)</u>
所得稅抵免	<u>(100)</u>	<u>(105)</u>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估計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iii)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2,484)</u>	<u>(22,152)</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 名義稅項抵免	(2,059)	(3,6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10	3,8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453)
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5	134
尚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5</u>	<u>13</u>
所得稅抵免	<u>(100)</u>	<u>(105)</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貸款之放債業務，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奧栢財務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授出的放債人牌照。

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以及考慮到貸款借款人可能違約的相關風險，因COVID-19疫情之持續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牌照屆滿後，本集團並無重續其放債人牌照，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停止放債業務營運。

由於放債業務的業務營運被視為本集團一個獨立業務分部，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其已入賬列作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持有奧栢財務全部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Major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Major Worldwide」）。進行出售事項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以擴展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Major Worldwide的控制權移交至買方當日）完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收益	-	-
其他收入淨額	80	1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785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228	-
其他行政開支	(1,044)	(90)
	<hr/>	<hr/>
經營溢利	3,049	76
融資成本	-	-
	<hr/>	<hr/>
除稅前溢利	3,049	76
所得稅	-	-
	<hr/>	<hr/>
年度溢利	<u>3,049</u>	<u>76</u>
(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785)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228)	-
	<hr/>	<hr/>
(c)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	(1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70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70)
	<hr/>	<hr/>
	<u>5,693</u>	<u>(86)</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或盈利乃按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或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591)	(21,9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49	76
	<u>(8,542)</u>	<u>(21,869)</u>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272,640</u>	<u>1,272,64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6,535	5,757
減：虧損撥備	<u>(3,958)</u>	<u>(3,891)</u>
	2,577	1,8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45	2,257
預付款	<u>2,383</u>	<u>3,455</u>
	<u>5,505</u>	<u>7,578</u>

除金額為2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000港元)之若干按金及預付款外，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二零二零年就開發手機遊戲及應用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約為1,969,000港元，乃用於本集團的手機遊戲及應用服務。本公司管理層已向供應商出具還款通知單並進行收回程序，但未能收回按金並認為該金額不可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撤銷該金額1,9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預付款包括1,0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04,000港元）的硬件採購、許可證及測試費。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987	1,136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988	66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31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71	70
超過十二個月	–	–
	<u>2,577</u>	<u>1,866</u>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產生自放債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本集團決定終止其營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7。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於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根據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奧栢財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向本集團轉讓一筆本金額為3,841,000港元的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貸款部分 千港元	利息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部分 千港元	利息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揭抵押貸款	–	–	–	5,000	298	5,298
個人擔保貸款	–	–	–	47,300	4,589	51,889
無抵押貸款	<u>3,841</u>	–	<u>3,841</u>	<u>42,018</u>	<u>5,343</u>	<u>47,361</u>
	<u>3,841</u>	–	<u>3,841</u>	94,318	10,230	104,548
減：虧損撥備	<u>(3,841)</u>	–	<u>(3,841)</u>	<u>(89,410)</u>	<u>(10,230)</u>	<u>(99,640)</u>
	<u>–</u>	<u>–</u>	<u>–</u>	<u>4,908</u>	<u>–</u>	<u>4,908</u>

應收貸款為不計息（二零二二年：年利率為10.0%至58.9%），並由本集團於到期日根據合同協議條款或按書面要求償還。

根據合同到期日編製的賬面值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貸款部分 千港元	利息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部分 千港元	利息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未逾期)	-	-	-	-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	-	-	-	-	-
逾期三至六個月	-	-	-	-	-	-
逾期六個月以上	-	-	-	4,908	-	4,908
	<u>-</u>	<u>-</u>	<u>-</u>	<u>4,908</u>	<u>-</u>	<u>4,908</u>

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質素參考有關交易方違約率之過往資料作評估。

11. 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u>846</u>	<u>2,154</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12.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包括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u>790</u>	<u>3,808</u>

附息借款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之期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0	3,808
一年後至兩年內	-	-
兩年後至五年內	-	-
五年以上	-	-
	<u>790</u>	<u>3,80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息借款為無抵押。

13. 應付一位董事往來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一位董事往來款	<u>2,852</u>	<u>-</u>

應付一位董事（其亦為持有本公司29.07%股權的股東）往來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9,335,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4,89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3,183,000港元及總流動負債11,886,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為3,198,000港元。該等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修訂我們的意見。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4,49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約21,436,000港元增加約3,057,000港元或14.3%。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即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相關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軟件平台業務」）及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及相關知識產權與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數字營銷及軟件開發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於本年度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增加歸因於軟件平台業務之分部收益增加約3,057,000港元，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收益約24,493,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約21,436,000港元。軟件平台業務之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由於現有手機遊戲過時，以及本集團重新評估策略而導致其手機遊戲開發計劃推遲，導致本年度來自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的分部收益為零（二零二二年：零）。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約8,8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736,000港元），增加約115,000港元或1.3%，主要由於分包成本增加。

毛利

由於上述總收益及銷售成本增加，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2,942,000港元或23.2%至約15,6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7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6,640,000港元或38.3%至約23,9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358,000港元），其包括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和銷售及分銷開支。整體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約8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4,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融資成本之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為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擴張提供現金流量。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3,049,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二年溢利約76,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1,5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495,000港元。業績轉變主要由於(i) 軟件平台業務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ii) 商譽減值虧損大幅減少；及(iii) 部分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兩類主要業務，即：(i) 軟件平台業務及(ii) 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

軟件平台業務

於本年度，隨著COVID-19相關隔離措施的解除，生活逐步恢復正常，我們的項目進度逐步恢復正常。此外，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底頒佈《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並決心配置資源以將香港打造成國際資訊科技中心，這點在《行政長官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得到體現。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經濟逐漸復甦及香港政府增加對科技投資的積極影響，本公司視後者為主要客戶。

軟件平台業務表現良好並實現分部收益增加約14.3%（二零二二年：約6.1%），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100%（二零二二年：100%）。面對激烈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充足的資源以符合針對客戶需求日益創新的行業標準。

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

本集團從未計劃停止開發及發行其自己的手機遊戲。此前手機遊戲發展計劃的推遲只是本集團戰略重新評估的結果。

已終止經營業務

董事於獲委任後已審閱放債業務的營運並取得相關文件以評估其表現。董事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收回未償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i)與債務人訂立和解計劃；(ii)發出繳款函件；(iii)聘請外部催收代理；及(iv)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放債業務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為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擴張提供現金流量。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展望

香港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市場持續強勁增長。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儘管過去十年香港經濟一直處於波動，資訊及通訊部門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經通脹調整後）連續15年呈現按年增長，從二零零八年的約6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01.0百萬港元。隨著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迅速應用先進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藉助資源管理軟件，這一趨勢提升運營效率，促進增長，提高客戶參與度及忠誠度。中小企利用資訊科技服務精簡營運，推動資訊科技投資的增加。

然而，在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充足資源，以滿足針對客戶需求日益創新的產業標準。為應對後疫情時代的挑戰，本公司的策略重點是擴張高增長領域，並保持在增長較緩慢領域的業務。

此外，大數據應用崛起亦為香港資訊科技領域的一大重要趨勢。企業利用大數據分析，完善生產及銷售策略，助力進軍全球市場。初創企業亦利用分析技術，幫助老牌企業進行數據驅動決策、優化效率、提升消費者體驗。對大數據的日漸依賴支撐市場的擴張。

全新推出的廣告電商平台已準備就緒，順應香港資訊科技市場發展動態並從中獲益。平台戰略性地助力中小企擴大廣告覆蓋面，提高廣告效率。該平台提供一個集中式數字平台，可降低營銷成本，透過精準廣告投放及分析，提高中小企回報率。該平台緊貼當今資訊科技趨勢，亦可提供創新數據驅動廣告解決方案，利用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廣泛應用，提高廣告相關性及參與度。此貼合數字化轉型，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中為中小企提供了一個兼具韌性及前瞻性的廣告渠道。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經營及投資於香港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1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445,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匯率變動及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8,7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57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13,2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796,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52.4%（二零二二年：約75.6%），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73（二零二二年：約0.86）。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Major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6百萬港元，產生收益約3.8百萬港元。

除上述出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其中1,272,64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一直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為其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其不時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55名員工（二零二二年：5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0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438,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經定期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並符合相應僱員受僱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要求。

報告期後事項

在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董事會建議進行：

- (A) 資本重組，涉及(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ii) 削減資本，據此，(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i) 股份分拆，據此，於緊隨削減資本後，將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iv) 削減資本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各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通過發行最多254,528,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方式，籌集至多約30.5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上述資本重組及供股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批准發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資本重組及供股尚未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及具質素程序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對股東之問責性，藉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制訂議程的角色之所有方面具效率，並考慮由其他董事提呈以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沒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彼等共同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管理。董事會認為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的運作保持平衡，而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討論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運作有影響的議題。該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能迅速作出及推行決策，繼而有效率及有效地達致本公司的目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恰當時安排委任新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綜合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戴千皓先生（前稱戴文泰先生）（擔任主席）、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意見或作出鑒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千皓先生（前稱戴文泰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life.com.hk 內刊登。